**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三時五十三分

**地　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4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財喜議員, MH\*

副主席

陳浩濂議員\*

委員

陳捷貴議員, BBS, JP\*

陳學鋒議員, MH\*

鄭麗琼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下午4時20分至5時12分)

許智峯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志恒議員\*

盧懿杏議員\*

吳兆康議員\*

蕭嘉怡議員\*

楊開永議員\*

楊學明議員\*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增選委員

梁景裕先生\*

伍凱欣女士\*

吳永恩先生,MH (下午3時53分至4時14分)

蕭震然先生\*

葉錦龍先生\*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委員

( ) 委員出席時間

|  |  |  |
| --- | --- | --- |
|  | 嘉賓第5項 |  |
|  | 焦卓韶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中環灣仔繞道2 |
|  | 俞慶偉先生 | 艾奕康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師 |
|  | 劉偉登先生 | 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 建築經理 |
|  |  |  |
|  | 第6項 |  |
|  | 徐淑婷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李建樂先生 | 新巴城巴 公眾事務經理 |
|  |  |  |
|  | 第7項 |  |
|  | 陳志明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梁卓琳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  |
| **列席者：** |  |  |
|  | 黃何詠詩女士,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 黃明慧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余恩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 徐淑婷女士 |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 |
|  | 陳志明先生 |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中西區 |
|  | 盧靜怡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1 |
|  | 吳鐵浩先生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2 |
|  | 梁卓琳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中西區3 |
|  | 韋漢國先生 | 運輸署 首席技術主任南區及山頂 |
|  | 羅啟貴先生 | 路政署 高級區域工程師/港島西北部 |
|  | 黃兆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1(港島發展部)1 |
|  | 龍偉鋒先生 | 香港警務處 中區交通隊主管 |
|  | 鄺士陽先生 | 香港警務處 西區交通隊主管 |
|  |  |  |
|  | 秘書許諾茵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  |  |
| **因事缺席者：** |  |
|  | 彭笑珍女士 | 香港警務處 中區行動主任 |
|  | 馮家瑩女士 | 香港警務處 西區行動主任 |

|  |
| --- |
| **歡迎**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並歡迎警務處西區交通隊主管鄺士陽先生接替劉榮富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1盧靜怡女士接替駱振翀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
| **第1項： 通過會議議程**1. 主席表示會議議程曾作出修訂，並已呈枱供委員參閱。
2. 委員會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議程。
 |
| **第2項：通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交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1. 委員會通過交運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 **第3項：主席報告**1. 主席表示，就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項目及其時間表(截至本年一月中)，秘書處已於會前將有關報告轉交各位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的意見。
 |
| **第4項：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成員組合(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5/2016號)**(下午3時54分至3時56分)1. 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內部職務調動，現時列席的署方代表已涵蓋中西區的交通範疇，因此工程師/特別職務將無需列席交運會。此外，留意到委員會過去兩年的討論較少涉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因此建議移除土木工程拓展署的部門常設代表。如有需要，可於個別會議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的代表出席。
2. 委員對建議沒有意見，並通過沿用上屆交運會的職權範圍、組織架構及經修訂的列席政府部門代表名單。
 |
| **第5項：常設事項(i)—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中環交匯處工程(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1/2016號)**(下午3時57分至4時15分)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中環灣仔繞道2焦卓韶先生簡介路政署過去六個月進行的主要工程，包括建造連接隧道西面出入口的地面道路及擴闊天橋，當中天橋的主體結構已完成。中環交匯處已進入最後施工階段，其隧道及隧道接駁路已移交予隧道啟用工程合約進行餘下工程。未來六個月路政署會繼續進行以上工程，預計中環交匯處工程可如期於二零一六年內完工。
2. 焦先生續稱，中環灣仔繞道其中一段主幹道的隧道結構工程是委託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進行，由於早前在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工程範圍海床發現大型金屬物體，令該範圍的填海及相關工程需要暫停。土木工程拓展署於填海工程去年中復工後，通知路政署復工後修訂的移交工地時間表，估計該段繞道隧道管道要到二零一七年中方可完成並移交路政署。由於路政署承建商在接收隧道管道後還需進行多項後期工序，路政署相信相關的後期工序難以在同年內完成，故此繞道不能按原訂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通車。路政署正和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追回有關工程進度的可行性，以評估能否提前移交工地，故暫未能向委員提供確實的通車日期。
3. 主席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梁景裕委員表示，如灣仔以西的中環灣仔繞道工程能如期完成，他促請部門研究局部開放中環灣仔繞道，以紓緩中西區交通擠塞的情況。另外，由於電子道路收費與中環灣仔繞道息息相關，他詢問電子道路收費會否諮詢交運會。
	2. 陳捷貴議員請路政署在適當時候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情況，此外，他詢問工程完工日期，並建議以交運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強烈表達委員對盡快完成中環灣仔繞道工程的訴求。
	3. 葉錦龍委員詢問，如確認該大型金屬物體是添馬艦殘骸，路政署會否與古物古蹟辦事處合作處理該物體。
	4. 鄭麗琼議員詢問，現時古物古蹟辦事處是否有處理該大型金屬物體的建議，及當局將如何進行保育。她亦贊同梁景裕委員意見促請當局研究局部通車的可行性，以盡快解決中環交通擠塞的問題。
	5. 主席表示，據悉有關大型金屬物體已於海底移離工地，他請路政署交代情況。另外，他詢問路政署有何具體方法可加快工程進度，及有否成立專責小組跟進工程滯後的問題。此外，他補充電子道路收費的諮詢將於三月十日舉行的中西區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4. 焦先生回應，部門暫時未有局部開放中環灣仔繞道的計劃，但路政署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他表示，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相關顧問公司正積極研究，尋求可以加快工程進度的方法。路政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有定期會面，研究追回進度的可行性。關於通車日期，如有進一步資料，路政署會盡快向交運會報告。他表示，路政署曾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安排委員實地視察，路政署會在合適的時候透過秘書處再次安排委員實地視察工地。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內發現的大型金屬物體，他表示該位置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工程範圍，土木工程拓展署去年曾發放新聞公告交代有關大型金屬物體的處理，路政署沒有該物件保育方案的相關資料。
5. 主席總結，區議會下月將與運房局局長會面，屆時委員可當面表達對中環灣仔繞道盡快通車的訴求。他贊同去信運房局局長，以表達委員對盡快通車的訴求及請當局考慮局部通車的方案。此外，他請路政署盡快完成研究，以確定加快工程進度的具體措施。經詢問各委員後，主席確認交運會將保留此常設事項，並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
| **第6項：****常設事項(ii) —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2/2016號)****巴士路線重組的最新情況(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4/2016號)**(下午4時16分至4時51分)1. 主席指出，重組計劃內曾有一個方案為縮短過海路線第104及113號線至上環，及延長第101X號線服務時間。他詢問運輸署該重組方案現時的情況。
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中西區徐淑婷女士表示，運輸署在進行諮詢後，相關區議會對隧巴第104、113及101X號線的重組方案有較大迴響，因此上述重組方案未能實施及需待進一步研究。
3. 主席合併兩份文件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陳學鋒議員表示，重組計劃實施後對區內的巴士服務構成壓力，他留意到部分小巴及巴士服務的需求增長，例如來往南區的小巴路線23、23M、54、54M及58號等服務皆供不應求，他詢問運輸署有沒有相關數據。另一方面，由於班次縮減，城巴第1、5B、10號線乘客量減少，實際班次比站牌上所顯示的時間表還要疏落。他詢問運輸署如何監督巴士公司履行服務承諾。
	2. 陳捷貴議員歡迎小巴45A號線延長營運時間，但在港鐵西港島線通車後，小巴45A號線的乘客量大增，乘客需等候多時才能登車。他請運輸署必須與小巴承辦商商討增加車輛及服務。
	3. 鄭麗琼議員表示，半山居民對巴士重組計劃已忍無可忍，運輸署在取消城巴3B號線後卻沒有任何替代服務，她曾多次建議延長巴士12或13號線至林士街或信德中心，但運輸署每次均以增加巴士行車時間為由否定建議，令半山居民只能乘巴士再轉乘電車到上環，她促請運輸署再次考慮有關建議。此外，現時居民如需由上環前往南區，便只能乘車至石塘咀或堅尼地城再轉乘城巴43M號線，居民曾建議延長43M號線至上環皇后街，但同樣遭運輸署否定建議。另外，她留意到乘客在西營盤地鐵站需等待四班45A小巴才能乘車，因此她要求增加小巴45A的班次。
	4. 楊開永議員表示，城巴1、5B及10號三條巴士線經常同時到站，或等待良久都沒有巴士到站，他請運輸署或巴士公司解釋情況，並合理安排巴士班次。另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就「2016-2017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諮詢交運會。
	5. 楊學明議員表示，據他在西營盤和石塘咀觀察，城巴10號相對按時到站，而1和5B號線則經常誤點，他請運輸署加強監管。另外，他促請101X號線延長至全日服務，並提供過海分段收費。
	6. 梁景裕委員建議，運輸署可考慮設立一條在半山的循環線，行經蒲飛路、般咸道、柏道、羅便臣道及堅道，讓半山居民可短時間到達般咸道的西營盤站轉乘港鐵。他表示，現時新巴第43A號線乘客量極少，因此他建議取消此路線並調配有關車輛行走上述循環線，以提供更適切的交通服務予居民。另外，他贊同應延長101X號線至全日服務。
	7. 葉錦龍委員表示，城巴第43M號線更改為M47號線的服務後，住在石塘咀以東的居民因需乘車到石塘咀才能轉乘43M而感到不便。此外，運輸署在「2016-2017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建議將43M號線的總站由石塘咀進一步向西遷移至堅尼地城，這將會引起更多居民反對，他詢問運輸署是否繼續漠視民意。此外，他表示乘坐巴士1、5或18號線經由德輔道西到港島中部時，經常候車十五分鐘也沒有巴士到站，他詢問運輸署如何有效監管巴士公司及巴士班次。
	8. 陳浩濂議員表示，中半山居民並不受惠於地鐵西港島線通車，卻遭減少半山的巴士服務。他認為運輸署不應該因西區的巴士乘客量減少而犧牲中半山居民應有的巴士服務。
4. 徐淑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運輸署正在與專線小巴第45A號線及第54M號線的營辦商商討改善班次的方法，待有確實的方案後便會通知交運會委員。
	2. 城巴1號線的起點為摩星嶺，而城巴5B及10號線的起點為堅尼地城，因此在早上繁忙時間過後，該三條路線到達嘉安街的時間或會重疊，加上由於三條巴士線的行駛距離較長，終點分別為跑馬地、銅鑼灣及北角，因此較容易受沿途交通狀況的影響。運輸署已敦促城巴檢視與協調有關路線班次開出時間，以配合交通情況及乘客需求。
	3. 就建議城巴12號線及新巴13號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上環林士街，她指出，此方案會延長有關路線的行車時間。現時該兩條巴士線超過八成的乘客會在中環雪廠街歷山大廈外巴士站下車，在沒有足夠載客量支持加密班次的情況下，延長路線至上環會令第12號線及第13號線班次縮減，影響大部分現時乘搭該兩條巴士線的乘客。因此，運輸署對於延長路線的建議有保留。
	4. 因隧巴第104、113及101X號線的重組方案未能實施仍需待進一步研究，故此巴士公司現時未有資源調配至101X號線提供全日服務。
	5. 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開辦半山巴士循環路線服務的建議。
	6. 運輸署會在下次交運會提交「2016-2017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作討論，當中將包括城巴12、43M 及新巴13號線的建議，並由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作介紹。
5.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補充，在現時的車務編排中，城巴已儘量平均分配1、5B及10號三條巴士線的班次。在本年一月的三次調查所得，在早上七時半至九時半嘉安街的巴士站，平均每五至八分鐘便有以上其中一輛巴士到站，但由於受燈位限制，偶然會有兩班巴士同時到站的情況。巴士公司會繼續密切留意所述路線的服務及運作，並定時檢討車務編排。此外，「城巴（專營權一）」將於二零一六年新專營權開始後兩年內逐步在各巴士路線實施實時抵站查詢，此後，新巴路線及「城巴（專營權二）」亦會在餘下的大嶼山巴士路線實施實時抵站查詢。
6. 主席開放文件進行第二輪討論，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鄭麗琼議員表示，現時城巴12及13號線只到中環碼頭及大會堂，因此大部分乘客會在中環下車，部分去上環的市民便需在此轉乘電車。她再次強調，運輸署應延長12或13號線其中一條路線，經干諾道中到林士街，以彌補取消3B號線的不足。對於運輸署多次漠視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她深表憤怒。
	2. 陳學鋒議員表示，由西區向東行，市民可隨意選乘城巴1、5B或10號其中一條路線，但三條路線從銅鑼灣及灣仔一帶返回西區時的路線並不相同，部分乘客在中環或上環需等候逾半小時才有巴士返回西區。他詢問運輸署有何解決方案。
	3. 楊學明議員表示，整個重組計劃下已縮減多條巴士路線包括5、5C、43X、70M、3B及18號等，這些已騰出的資源並沒有相應彌補中西區居民的巴士服務。另一方面，巴士公司在刪減104及113號線的服務後才可延長101X號線的服務時間，對此他表示反對及不可接受。
	4. 主席贊同延長101X號線的服務時間不應與刪減104及113號線的服務作綑綁考慮。
	5. 葉錦龍委員表示，原有全日新巴18及18X號線更改為只在繁忙時間服務，令居民減少乘搭，從而令巴士公司以乘客量偏低為由而進一步減少班次。他詢問運輸署是否藉此手段減少市民乘搭巴士，令鐵路成為香港主要的交通骨幹。
7. 徐淑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1. 運輸署會在下次交運會提交「2016-2017年度中西區巴士路線計劃」文件，當中包括城巴12及新巴13、18及18X號線的建議，屆時可再作詳細討論。
	2. 由於城巴1、5B及10號途經較繁忙的地區，或會因路面情況而影響中途站的班次，但運輸署會密切留意是否有嚴重脫班的情況。
	3. 運輸署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是否可使用現有資源增加隧巴第101X號線的服務。
8. 主席請委員就是否保留「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為交運會的常設事項提供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鄭麗琼議員表示，在實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後，不少居民皆不滿意現時的巴士服務，因此她反對取消此常設事項。
	2. 李志恒議員表示，如各委員對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內仍有眾多疑問，便不應在此時取消此常設事項。
	3. 許智峯議員表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問題仍未得到答案，因此他希望每次在會議上仍可向運輸署提問，並反對取消此常設事項。
9. 主席總結，綜合各委員的意見，暫不會取消此常設事項，他請運輸署於四月的交運會再次就此事項出席會議。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
| **第7項：擬優化德輔道中(介乎利源東街至摩利臣街)的行人過路設施(中西區交運會文件第3/2016號)**(下午4時52分至5時38分)1.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中西區陳志明先生表示，運輸署就優化德輔道中的行人過路設施提交文件，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2. 運輸署工程師/中西區3梁卓琳女士表示，德輔道中是中環商業中心區內的一條主要幹道，人流十分高，特別是平日中午時段。運輸署觀察到，現時德輔道中及鄰近橫街的部分行人過路處並非燈號控制，而一些行人過路處的等候空間不多，未能於繁忙時間容納每次等候過路的人數，另外很多行人於利源東街對出橫過德輔道中。政府一直致力改善中環商業中心區內的行人環境，為進一步提升行人過路安全及改善行人環境，運輸署計劃優化德輔道中介乎利源東街至摩利臣街九個路口的行人過路設施。優化方案包括：
	1. 擴闊現有行人過路處；
	2. 擴闊行人過路處的行人路；
	3. 更改現有行人過路處為燈控行人過路處，如在摩利臣街及急庇利街的過路處；
	4. 在德輔道中利源東街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但當中牽涉重置巴士站及協調現時在德輔道中22號及26號建築工地的臨時出入口；
	5. 調節現有交通燈的時間設定，以配合最新的交通情況，從而增加行人過路處的綠燈時間；及
	6. 優化交通標誌的安排以騰出更多空間供行人使用。
3. 梁女士續稱，建議方案涉及改動下斜路緣、街道設施及改動或增建交通燈設備，因此需要安排挖掘探井，以研究工程是否可行。運輸署計劃分兩階段展開實地勘測，第一階段將涉及五個路口，預計於2016/17年陸續展開，而餘下四個路口會於第一階段完成後展開。在完成實地勘測及詳細設計後，運輸署會再透過民政事務處諮詢地區人士及有關部門的意見。
4. 主席請委員提問和發表意見。各委員的發言重點如下：
	1. 葉錦龍委員贊同在急庇利街及德輔道中交界增設過路處的建議，但由於使用摩利臣街的車輛不多，他對在該處增加交通燈的建議有保留。此外，他詢問運輸署在德輔道中增加行人過路處會否影響車輛流量。
	2. 梁景裕委員表示，他贊同此計劃的大方向，但運輸署必須小心處理細節。他指出，砵甸乍街和域多利皇后街人流非常多，路口經常企滿等過馬路的行人，導致行人路擠塞，因此他建議擴闊該段德輔道中的行人路。但對於在利源東街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他表示保留，因德輔道中已有很多交通燈，此舉會嚴重影響車流。此外，他建議在域多利皇后街路口的交通燈可分開直去和左轉的指示，以加快西行的車輛通過該路口。他請運輸署在研究有關工程時必須審慎全盤考慮。
	3.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對整體計劃表示贊同，但運輸署必須從長遠考慮，若將來中環街市重開或林士街停車場變為商業大廈，都會帶來新增的人流。此外，運輸署必須照顧有關路段商鋪的持份者，因擴闊行人路或會影響商鋪對出的路面。另外，過往有不少團體如規劃師學會曾提議將德輔道中改為全時間或部分時間行人專用區，他請運輸署在優化行人過路設施的同時，考慮五年或十年後是否可將德輔道中改為行人專用區。
	4. 楊開永議員詢問，運輸署會否分階段進行優化工程，他請運輸署提供工程時間表。
	5. 張國鈞議員表示，運輸署如要在利源東街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必須確保不會影響交通。他詢問擴闊行人路會否減少行車線，及優化工程由勘測到落實的時間表。此外，他對皇后大道中違例泊車的情況表示關注，他請運輸署考慮優化方案，及請警方加強執法，以改善整個中環的交通。
	6. 蕭嘉怡議員要求運輸署詳述評估方案的內容及時間表。她同時指出禧利街及永樂街亦是一個需優化的路口。
	7. 鄭麗琼議員指出，如運輸署在利源東街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便須研究將德輔道中的交通燈同步，否則便會影響交通。此外，運輸署需優先優化租庇利街及禧利街的路口，她亦對摩利臣街增設交通燈的建議有保留。
	8. 甘乃威議員指出，運輸署並沒有詳述在那一個路口的確實位置增設何種設施，他請運輸署交代詳細內容。他表示，運輸署早前在急庇利街增加行人過路燈後，導致繁忙時間摩利臣街右轉出德輔道中交通擠塞。此外，他指出禧利街及永樂街交界意外頻生，是一個急需優化的路口。
	9. 陳捷貴議員贊同擴闊行人過路處是有效疏導行人路擠塞的方法。但在現有基礎下，不應大幅改動交通設施，令道路使用者難以適應。他表示，運輸署可考慮用電車站作為過路設施，此外，亦應設置清晰的指示牌鼓勵行人使用天橋系統，以減少地面的人流。另外，他對增加交通燈的建議表示保留。
	10. 陳學鋒議員表示，運輸署不應只考慮德輔道中，而應連同皇后大道中一併納入研究，宏觀考慮整個中環的交通配套，以解決中環交通系統擠塞的情況。他請運輸署提供數據，如實施工程後可增加多少行人流量，以說服他支持有關行人過路設施的優化計劃。
	11. 葉永成議員對優化行人過路設施表示支持，但運輸署應長遠規劃，如未來中環有新大廈落成，便要一併考慮將會增加的人流。他認為此計劃仍有很多改善空間，運輸署可邀請委員實地視察並提供意見。由於優化工程由設計到實施需時，他希望運輸署能細心及從長遠角度研究。
	12. 陳浩濂議員表示，原則上支持運輸署優化行人過路處，但對於在德輔道中和利源東街對出增設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的建議有疑問及保留。他指出，現時在砵甸乍街和畢打街已有行人過路處，如為了一小撮人的方便再在利源東街增設交通燈，或會影響德輔道中的車流以至整個中區的交通，對此他表示保留；除非當局能將整區的交通燈系統調整至新增之行人過路處將不會影響車流則另作別論。此外，他認同梁景裕委員所述，中區多個行人過路處經常企滿等候過馬路的人，導致行人路擠塞，因此他支持擴闊行人路的建議。
	13. 李志恒議員表示，他支持計劃的大方向，但他留意到文件所述，如區議會同意有關建議，運輸署便會開始進行勘測和研究，在設計完成後，便會透過民政處諮詢地區人士和有關部門。由於是次文件未包含每個行人過路處的詳細改善內容，因此他建議運輸署在完成勘測及設計方案後，先提交到區議會討論，然後再諮詢地區人士。
5. 陳志明先生總結及回覆如下：
6. 是次文件只是就優化德輔道中的行人過路設施提供一個方向性研究，由於需顧及改善行人設施後對鄰近交通的影響，因此並不是在每一個路口都能落實以上提及的改善措施。
7. 現時行人過路燈在早上及晚上的繁忙時間外，運輸署會研究在中午午膳時間亦會因應車流及人流增加行人過路燈綠燈的時間。就於利源東街對出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建議，運輸署會研究將該處的交通燈與德輔道中附近的交通燈同步，但有關安排涉及其他鄰近道路的交通燈的安排。因此，運輸署會先研究有關交通燈是否能同步及會否對附近交通做成不良影響後，才會落實方案。
8. 由於德輔道中地底下有大量公用設施，擬建改善工程必須進行勘測，研究地底下是否有足夠空間安裝相關設施後才能實施改善工程。
9. 擴闊行人路方案主要是指擴闊行人過路處的闊度，運輸署會研究將現時約兩至三米闊的行人過路處擴闊到五至六米，從而令每次綠燈時能夠讓更多行人橫過馬路。
10. 時間表方面，運輸署預算將於本年內委託路政署進行相關勘測工作，並進行人流和車流的評估，在取得數據後，運輸署便可訂定改善計劃的細節，並會再次提交予交運會討論。運輸署期望可在明年內完成第一階段的優化工程，並希望技術情况可行下，未來兩、三年內完成較為複雜的第二階段的優化工程。
11. 有關委員就皇后大道中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已就該路段違例泊車的問題與警方緊密合作及商討可行的改善方案。
12. 運輸署於制定改善計劃時，會考慮區內其他計劃如中環街市重建等因素，從而作出配合，避免當改善工程完成後需要再作修改，亦會儘量減少工程對商鋪的影響。
13. 運輸署備悉委員就禧利街及永樂街交界提出的交通改善建議。
14.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贊同運輸署的優化計劃，但關注當中的各項細節。他請運輸署在完成第一階段的研究後，盡快提交詳細計劃予交運會。運輸署在取得合適的數據後，亦可邀請委員進行實地考察。此外，他指出，中環的交通環環相扣，他請運輸署將皇后大道中和干諾道中的交通一併進行整體規劃和研究，以改善中環的交通情況。最後，他補充已就域多利皇后街的交通問題與運輸署代表安排實地視察，並邀請其他委員出席。
15. 主席多謝嘉賓出席會議。
 |
| **第8項：書面問題 - 長者提出有關交通及運輸的意見****(中西區交運會書面文件第1/2016號)** (下午5時39分)1. 主席表示，部門已就是次會議的書面問題給予書面回覆。請委員閱悉有關文件。
 |
| **第9項：其他事項**(下午5時40分)1. 沒有其他事項。
 |
| **第10項：下次會議日期**(下午5時40分) |
| 1.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會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委員文件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
2. 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
| 會議紀錄於 | 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 | 通過 |
|  | 主席:陳財喜議員, MH |  |
|  | 秘書:許諾茵女士 |  |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